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4月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将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彭丁带先生、吴志军先生、刘萍女士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22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续聘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回避表决：董事胡恩雪女士、万建英女士、施小龙先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现金流量充足，同意为恒大新能源向下列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恒大新能源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7 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授信品种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决议有效期与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等合法文件。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大新能源资产负债率为 43.81%。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